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交簡字第106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智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8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智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應更正為：「自113年12月26日8時許起」，及證據應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劉智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檢察官僅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且本件本院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是本院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不為累犯之諭知。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騎車對其自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之危險性，卻於酒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下，仍騎乘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全，亦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可見被告所為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終能坦

01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2 段、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03 院以110年度沙交簡字第8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  
04 於111年3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  
05 表）、本案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本次飲酒後騎  
06 車上路幸未肇生交通事故及其所駕駛之車輛種類與行駛之路  
07 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11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  
1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詹禾翊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2815號

04 被 告 劉智弘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劉智弘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沙  
09 交簡字第81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3月28  
10 日執行完畢。猶未悔改，自113年12月26日17時16分許起，  
11 在新北市三重區之某工地，飲用啤酒2罐，於同日11時許飲  
12 畢後，猶於同日16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重型機  
13 車，欲返回苗栗縣○○鎮○○路00號4樓住處，於同日17時1  
14 3分許，行經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與學府路口，為警執行  
15 路檢勤務攔查，於同日17時16分許，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6 度值，發現已高達每公升0.26毫克，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智弘供承不諱，並有呼氣酒精濃  
20 度值測試表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21 通知單附卷為憑。是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24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嫌，請依累犯論處，並加重  
25 其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檢 察 官 吳爾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書 記 官 何 玉 玲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8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9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